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经理储雯玉恢复履行职务的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长城久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润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储雯玉女士已结束产假,于2018年8月16日起恢复履行基金经理职务。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批准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6日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投资账户单位价格公告

账户类别	账户名称	单位价格	账户设立日
投资连结保险产品	稳健配置	19.8256	2001年5月15日
	优选价值	20.4627	2001年5月15日
	成长先锋	30.2741	2001年9月18日
	季季长红利	14.6406	2005年3月25日
	平衡增长	10.8724	2007年5月18日
	策略成长	13.6980	2007年5月18日
	积极成长	10.4559	2007年5月18日
	定投立盈	13.8429	2010年6月25日
	优势领航	9.1962	2015年9月16日
	季季长红利	5.5060	2010年6月25日
税延养老产品	盛世优盛	10.0000	2018年09月09日
	税延养老C	9.9995	2018年6月25日

本次公告(2018-151)仅反映投资账户截止2018年08月14日的投资单位价格,下一公告日为2018年08月17日。中信保诚人寿投资连结保险及税延养老产品的各投资账户价格可在《中国证券报》及公司网站公布,如节假日假期顺延。详情请查询中信保诚人寿全国服务电话:4008-838-838 或登陆公司网站:www.citic-prudential.com.cn。中信保诚人寿竭诚为您服务。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新安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定于2018年8月15日召开华安新安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2018年8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www.huauan.com.cn)发布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新安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安新安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安新安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安新安平”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华安新安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 会议召集方式:通讯方式

1. 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8年8月23日起,至2018年9月14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2. 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新安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刘正岭
联系电话:021-38969933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终止华安新安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简称“《议案》”,详见附件一)。

以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详见《关于终止华安新安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简称“《说明》”,详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8月22日,即2018年8月22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与寄交方式
1. 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uan.com.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 个人投资者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 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2) 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相关业务专用章(以下简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 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持有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18年8月23日起,至2018年9月14日17:00: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安新安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办法如下:
收件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新安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31、32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刘正岭
联系电话:021-38969933

4.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免长途话费)咨询。

五、计票
1. 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票人在本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投票材料的有效性进行审核,并将审核通过的表决票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统计,并由公证机关对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3. 表决票效力认定如下:
(1) 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 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不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 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 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 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

3) 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 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总数的50%以上(含50%);
2. 本次议案如经登记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投票
根据《基金法》及《华安新安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总数的50%以上(含50%)方可举行。如果本次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任何表决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 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4. 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 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规定时间内,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 上述基金管理人有权发布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uan.com.cn)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免长途话费)咨询。

附件一:《关于终止华安新安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华安新安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终止华安新安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6日

附件一:《关于终止华安新安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华安新安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终止华安新安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5日

华安新安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一次会议
华安新安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一次会议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 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 委托人为机构的应当于名称后加盖公章,个人则为本人签字;

3. 本授权委托书中的“名称/账户号”,指持有华安新安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账户名称,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权利的,应当填写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视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华安新安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有份额;

4. 以上授权系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含截至权益登记日的未付累计收益)向代理人所做授权;

5. 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四:《关于终止华安新安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华安新安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安新安平”或“本基金”)于2017年1月10日成立,基金托管人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安新安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具体如下如下:

一、方案要点
1. 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终止华安新安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2. 基金财产清算
(1) 通过《关于终止华安新安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按相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 在持有人大会决议公告当日,基金管理人办理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累计收益的结转。

(3) 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持有人提出的份额赎回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等基金销售服务费用。

(4)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后,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基金财产清算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履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基金财产清算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5) 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 由基金财产清算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2) 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价和变现;
4) 制作清算报告;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
6) 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7) 将基金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8) 参与与基金财产有关的民事诉讼;
9) 公布基金财产清算结果;
10)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6)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本基金的清算费用由基金管理人代为支付。

(7) 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 应付税费;
2) 应付基金债务;

3) 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照(1)-(2)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三、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后,基金合同终止。
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能性

1. 法律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规定,终止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后,决议即可生效。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 技术可行性
为保障华安新安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的大会的顺利召开,基金管理人成立了工作小组,筹备、执行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基金管理人已与托管银行、律师事务所、公证机关、投资者进行了充分沟通,保证持有人大会可以顺利召开。

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的次日,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基金财产清算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基金财产清算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本基金的管理人、托管人可就就华安新安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和细致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发布公告。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运营技术层面的障碍。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 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及预备措施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主要风险是议案获得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决议终止《基金合同》并确定具体方案前,基金管理人已同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沟通,认真听取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求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终止议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空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本次终止方案未获得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计划在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持有人大会提交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

2. 流动性风险及预备措施
在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及《关于终止华安新安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生效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提前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在通过《关于终止华安新安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在正式进入清算程序前,如果出现发生巨额赎回或可以暂停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资产组合状况及时全额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感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协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东海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8年8月16日起,投资者通过东海证券认购、申购(包括定投)本公司旗下基金,认购、申购(包括定投)费率不封顶限制,具体执行费率以东海证券公布为准。基金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优费率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东海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认购、申购(包括定投)当日起,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待遇。

2. 费率优惠期限
费率优惠期限自公告之日起,具体以东海证券官方网站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 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东海证券认购、申购(含定投),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东海证券的费率以东海证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东海证券 www.huauan.com 40088-50099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6日

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元/份时,华安中证全指份额(场内简称:证券B份额;华安中证全指A份额(场内简称:证券A)、华安中证全指B份额(场内简称:证券B))将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8月15日,华安中证全指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华安中证全指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变动情况,并提前做好准备。

针对不定期份额折算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华安中证全指A份额、华安中证全指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的份额折算后,华安中证全指A份额、华安中证全指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提请关注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溢价折算所带来的风险。

二、本基金华安中证全指B份额属于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程度将大幅提高,将使得初始杠杆水平相应地,华安中证全指B份额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扩大。

三、由于触发折算当日,华安中证全指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可能已基于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净值日之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华安中证全指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与折算净值0.2500元有一定差异。

四、华安中证全指A份额属于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华安中证全指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一较低风险收益特征华安中证全指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华安中证全指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华安中证全指B份额的情况,因此华安中证全指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及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折算调整(最小单位:1份),会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华安中证全指A份额、华安中证全指B份额、华安中证全指C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不足1份而被强制赎回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障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暂停华安中证全指A份额的上市交易和华安中证全指B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录公司网站(www.huauan.com.cn)查询或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50099。

</